

**立法會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及  
《2000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擬議工作時間表**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時間</u>	<u>擬議討論的項目 (註1)</u>	<u>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(註2)</u>
2000年12月15日(星期五) (以及在12月中至1月初加開的會議)	上午8時30分至 10時45分	整體的簡述／ 內部討論	不適用
2001年1月5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證監會的目標、 職能、權力、會計及財務安排	第II部； 附表2
2001年1月12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對交易所公司、 結算所、投資者 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	第III部； 附表3
2001年1月19日(星期五)	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		
2001年2月3日(星期六)	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45分	團體代表口頭申述意見 [意見書須於1月27日或該日前備妥] (註3)	不適用
2001年2月9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投資要約	第IV部； 附表5； 附表6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時間</u>	<u>擬議討論的項目 (註1)</u>	<u>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(註2)</u>
2001年2月16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<b>發牌制度</b> – 發牌及豁免	第V部； 附表6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的對應條文
2001年2月23日(星期五)	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	– 資本規定、客 戶資產、紀錄 及審計	第VI部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的對應條文
2001年3月2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– 業務操守等	第VII部
2001年3月9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	
2001年3月16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<b>對持牌人等的監 管</b> – 監管及調查 – 紀律等	第VIII部  第IX部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的對應條文
2001年3月30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	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時間</u>	<u>擬議討論的項目 (註1)</u>	<u>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(註2)</u>
2001年4月20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	第X部
2001年4月24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 對投資者的賠償	第XI部； 附表7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 案》內的對應條 文  第XII部
2001年4月27日(星期五)	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	<b>市場失當行為： 民事及刑事制度</b>  – 市場失當行 為審裁處(研 訊程 序 及 制 裁)  – 市場失當行 為(失當行為 的種類、犯 罪意圖、“安 全港”[即免予追 究]規則等)	第XIII部； 附表8
2001年5月2日(星期三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	第XIII部； 第XIV部
2001年5月4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證券權益披露	第XV部
2001年5月8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	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時間</u>	<u>擬議討論的項目 (註1)</u>	<u>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(註2)</u>
2001年5月11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雜項條文	第XVI部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 案》內的對應條 文
2001年5月15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廢除、過渡安排 及相應修訂	第XVII部； 附表9
2001年5月18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整體檢討 ——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	第I至IV部； 附表1至5
2001年5月22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整體檢討 ——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	第V至VII部； 附表6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 案》內的對應條 文
2001年5月25日(星期五)	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	整體檢討 ——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	第VIII至XII部； 附表7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 案》內的對應條 文
2001年5月29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整體檢討 ——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	第XIII至XV部； 附表8

<u>會議日期</u>	<u>會議時間</u>	<u>擬議討論的項目 (註1)</u>	<u>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(註2)</u>
2001年6月1日(星期五)	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	整體檢討 ——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	第XVI至XVII部； 附表9  《2000年銀行業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的對應條文

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: 2001年6月15日

恢復二讀辯論 : 2001年7月4日

**註1** : 鑑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篇幅浩繁，政府當局建議，在研究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的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後，隨即請議員就有關部分的個別條文提出意見。

**註2** : 除另有指明外，最後一欄的有關部分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的有關部分。

**註3** : 政府當局建議，就團體代表在2001年2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要點，當局會在同一場會議席上提供概括性的回應。待研究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時，當局會作出詳細的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0年12月11日

m2141